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、变更及否决议案情形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4:5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2 日 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11 日 15:00—2016 年 9 月 12 日 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肇庆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。
- 4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泽中先生因公务出差，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选，由公司董事兼总裁幸建超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- 7、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及通知分别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10 日

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95,233,111 股。根据已实施的《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修订稿）》规定，在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，员工持股计划放弃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共 6,449,860 股对应的投票权，故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 888,783,251 股。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12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27,973,66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6501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13,686,7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.539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其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为227,510,30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.5980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为463,36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.052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12 项议案，经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经表决全部通过，具体表决情况详见下表：

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
1、《关于选举幸建超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48,507	99.8135%	425,160	0.1865%	0	0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61,595	96.8936%	425,160	3.1064%	0	0	
2、《关于选举王金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48,907	99.8137%	195,660	0.0858%	229,100	0.1005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61,995	96.8966%	195,660	1.4296%	229,100	1.6739%	
3、《关于选举唐惠芳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7,507	99.8175%	187,060	0.0821%	229,100	0.1005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70,595	96.9594%	187,060	1.3667%	229,100	1.6739%	
4、《关于选举刘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7,507	99.8175%	187,060	0.0821%	229,100	0.1005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70,595	96.9594%	187,060	1.3667%	229,100	1.6739%	
5、《关于选举赖旭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7,507	99.8175%	187,060	0.0821%	229,100	0.1005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70,595	96.9594%	187,060	1.3667%	229,100	1.6739%	
6、《关于选举李耀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7,507	99.8175%	187,060	0.0821%	229,100	0.1005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70,595	96.9594%	187,060	1.3667%	229,100	1.6739%	
7、《关于选举苏武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7,507	99.8175%	187,060	0.0821%	229,100	0.1005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70,595	96.9594%	187,060	1.3667%	229,100	1.6739%	
8、《关于选举于海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7,507	99.8175%	187,060	0.0821%	229,100	0.1005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70,595	96.9594%	187,060	1.3667%	229,100	1.6739%	
9、《关于选举谭洪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7,507	99.8175%	187,060	0.0821%	229,100	0.1005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70,595	96.9594%	187,060	1.3667%	229,100	1.6739%	
10、《关于选举黄智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6,707	99.8171%	187,060	0.0821%	229,900	0.1008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69,795	96.9536%	187,060	1.3667%	229,900	1.6797%	
11、《关于选举丘旭明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6,707	99.8171%	187,060	0.0821%	229,900	0.1008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69,795	96.9536%	187,060	1.3667%	229,900	1.6797%	
12、《关于选举陈大叠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	整体	227,556,707	99.8171%	416,160	0.1825%	800	0.0004%	通过
	中小股东	13,269,795	96.9536%	416,160	3.0406%	800	0.0058%	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幸建超、王金全、唐惠芳、刘科、赖旭、李耀棠、苏武俊、于海涌、谭洪舟等九名董事组成，其中李耀棠、苏武俊、于海涌、谭洪舟等四人为独立董事；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黄智行、丘旭明、陈大叠、唐浩、颜小梅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唐浩、颜小梅为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霍庭、林映明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2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3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《议案》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《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贵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，即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三日